应提供的材料：1、存档凭证；2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；3、平顶山市户口本原件复印件；4、已参加过社保的人员提供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打印的相关凭证；5社保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经初审整理后，在社保机构规定的每月办理时限截止日期前报送至相应社保机构

材料不齐全的，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。

决 定

由社保机构审核后办理手续